

附件2-2

农业产业发展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

(2025年度)

专项名称	农业产业发展资金			
市级财政部门	天津市财政局	市级主管部门	天津市农业农村委员会	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金额:	38342		
	其中:中央补助			
	市级资金	38342		
年度目标	1.对棉花种植者,按照实际种植面积给予补贴。2.继续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,支持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购置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。3.通过开展农民丰收节庆典活动,带动广大市民和农民共庆丰收喜悦、共享丰收成果。4.完成良种母猪、仔猪、种公猪购数量分别不少于2.1807万头、14.996万头和330头。5.按照市委、市政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的工作要求,持续推动800个经济薄弱村扶持发展工作,全部达到“五增五提升”标准,为天津乡村全面振兴打牢坚实基础。			
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	成本指标	扶持经济薄弱村项目完成时间	2025年底前
			兑付24年棉花种植补贴	≤141万元
			单台农机具补贴	不超过60万元
			农民丰收节活动市级财政补助资金	150万元
			种用母猪等购置补助资金	≤4062万元
			现代种业建设与经济薄弱村联动项目资金	≤4800万元
			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与经济薄弱村联动项目资金	≤17340万元
			实施农村文化建设与经济薄弱村联动项目资金	≤1360万元
			实施基础设施建设与村集体增收联动项目资金	≤7060万元
		经济效益指标	棉花种植主体效益	提高
			经济薄弱村集体经营性年收入	明显提高
		效益指标	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直接受益农户数(个)	≥60(个):蓟州区15、宝坻区20、武清区5、宁河区5、静海区3、东丽2、津南1、西青4、北辰1、滨海新区4
			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(%)	≥90%